

浙江亿派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免漆门、1.5
万套烤漆门、2000m²木饰面板、500 套整木家
具、500 套橱柜衣柜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亿派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亿派家居有限公司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声明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六页，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 浙江亿派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国荣

编制单位: 浙江亿派家居有限公司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亿派家居有限公司

电话: 15869060292

传真: /

邮编: 324109

地址: 江山市贺村镇淤头岗天蓬小微
园 1-001#B 号

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735670035

传真: 0579-82625365

邮编: 321000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
1388 号天龙南国名城 58 幢 2 单元 1001
室(仅限通讯联络)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项目验收范围	1
1.4. 验收工作组织	2
2. 验收依据	3
2.1.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验收技术规范	3
2.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8
3.3. 项目产品	10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10
3.5. 项目水平衡	13
3.6. 生产工艺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水	27
6.2. 废气	27
6.3. 噪声	28
6.4. 固体废物	28
6.5. 总量控制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废水监测	30
7.2. 废气监测	30

7.3. 噪声监测	30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30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仪器	33
8.3. 人员资质	33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5
10. 环境管理检查	42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2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42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42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2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2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2
11. 验收监测结论	43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43
11.2. 总量核算结论	44
11.3. 建议	44
11.4. 总结论	4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6

附图：

- 1、废气处理设施
- 2、危废贮存间

附件：

- 1、环评批复文件
- 2、排污登记回执
- 3、底漆外协加工协议
- 4、环保管理制度
- 5、危废处置协议
-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6、检测报告
- 7、验收意见及修改清单
- 8、网站公示截图
- 9、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截图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亿派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免漆门、1.5 万套烤漆门、2000m²木饰面板、500 套整木家具、500 套橱柜衣柜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浙江亿派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山市贺村镇淤头岗天蓬小微园 1-001#B 号

1.2. 项目建设过程

浙江亿派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江山市贺村镇淤头岗天蓬小微园 1-001#B 号，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企业租用浙江迪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江山市贺村镇淤头岗天蓬小微园的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 6498.06m²，实施建设年产 5 万套免漆门、1.5 万套烤漆门、2000m²木饰面板、500 套整木家具、500 套橱柜衣柜生产线。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06 月 02 日在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 2106-330881-07-02-299146。

企业于 2022 年 02 月委托江山市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亿派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免漆门、1.5 万套烤漆门、2000m²木饰面板、500 套整木家具、500 套橱柜衣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浙江亿派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免漆门、1.5 万套烤漆门、2000m²木饰面板、500 套整木家具、500 套橱柜衣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江建[2022]17 号），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05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

2022 年 07 月 28 日，企业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30881MA2DKKJ664001X。

1.3. 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为年产 5 万套免漆门、1.5 万套烤漆门、2000m²木饰面板、500 套整木家具、500 套橱柜衣柜，本次验收为浙江亿

派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免漆门、1.5 万套烤漆门、2000 m²木饰面板、500 套整木家具、500 套橱柜衣柜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

1.4.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亿派家居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报告编制工作，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上，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审查意见文件（衢环江建[2022]17 号），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6 日~2022 年 06 月 27 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

2. 验收依据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亿派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免漆门、1.5 万套烤漆门、2000m²木饰面板、500 套整木家具、500 套橱柜衣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山市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02 月；
- (2) 《浙江亿派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免漆门、1.5 万套烤漆门、2000m²木饰面板、500 套整木家具、500 套橱柜衣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江建[2022]17 号），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2022 年 02 月 25 日。

2.4 其它资料

- （1）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2）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3）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 （4）危废处置协议；
- （5）验收监测方案；
- （6）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亿派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江山市贺村镇淤头岗天蓬小微园 1-001#B 号，租用浙江迪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房，总建筑面积 6498.06m²。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空地，北侧紧邻道路，隔路为江山市梦顺木业有限公司，西侧紧邻江山德霖板艺科技有限公司，南侧紧邻园区道路，隔路为江山市迪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环境关系图见图 3-2。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2 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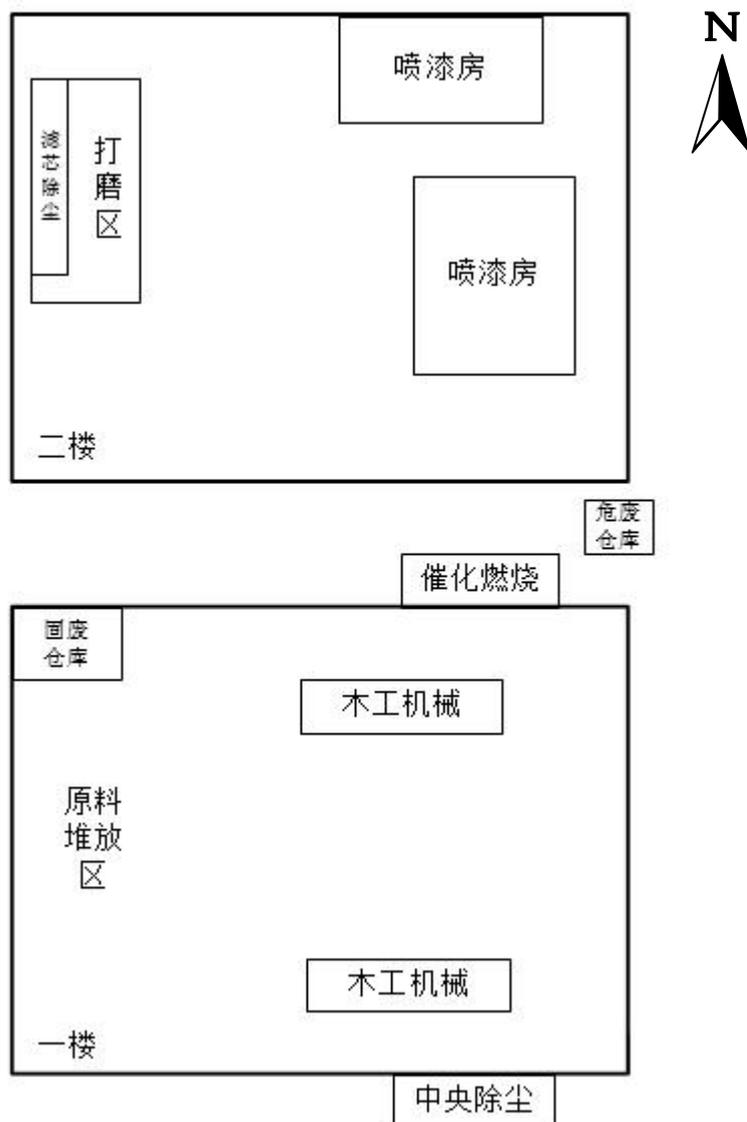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山市贺村镇淤头岗天蓬小微园 1-001#B 号。项目厂房共两层，木工车间位于厂房一层；UV 底漆车间、面漆喷涂车间、打磨房位于厂房二层。喷漆房具体位于厂房二层北侧。厂房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年产 5 万套免漆门、1.5 万套烤漆门、2000m²木饰面板、500 套整木家具、500 套橱柜衣柜的生产线。设计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

项目实际底漆喷涂部分外协，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为年产 5 万套免漆门、1.5 万套烤漆门、2000m²木饰面板、500 套整木家具、500 套橱柜衣柜。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5%。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员工 70 人，生产车间工作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和住宿。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5 万套免漆门、1.5 万套烤漆门、2000m ² 木饰面板、500 套整木家具、500 套橱柜衣柜	年产 5 万套免漆门、1.5 万套烤漆门、2000m ² 木饰面板、500 套整木家具、500 套橱柜衣柜	一致
主体工程	厂房共两层，一层层高 8 米，整体布置为木工车间，车间西侧布置涂胶车间；二层层高 4.5 米，车间北侧为涂装车间，涂装车间南侧为打磨车间	厂房共两层，一层层高 8 米，整体布置为木工车间，车间西侧布置涂胶车间；二层层高 4.5 米，车间北侧为涂装车间，涂装车间南侧为打磨车间	一致
公用工程	①给水：利用租赁房内现有给水设施。 ②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供电：当地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①给水：利用租赁房内现有给水设施。 ②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供电：当地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芬顿氧化+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	一致
	废气	木工粉尘：开料、锯料、铣等木工粉尘产尘点均设有收尘管，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木工粉尘：开料、锯料、铣等木工粉尘产尘点均设有收尘管，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封边机设置收尘管，收集后经简易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外排	/
		油漆废气：底漆涂装、固化废气和面漆调漆、涂装、晾干废气分别收集后汇合，经一套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油漆废气：底漆涂装、固化废气和面漆调漆、涂装、晾干废气分别收集后汇合，经一套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胶水废气：在热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热压废气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胶水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减少车间内浓度聚集。	/
		打磨粉尘：在每台打磨机及人工打磨工位上方设置集风罩，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每台打磨机及人工打磨工位侧面设吸风装置，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食堂油烟：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安装在厨房顶的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烟道井高空排放。	企业实际不设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	/
		噪声	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声源采用消声、隔震和减震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吸音处理；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利用围墙、绿化等减少噪声污染，同时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噪声敏感点处；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定期检修、加强润滑作用，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车间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固废	边角料、木屑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木工砂光废砂纸			
	一般物料废包装材料			
	收集的木工粉尘			
	木工粉尘废布袋			
	废催化剂		暂未产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填埋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底漆打磨废砂纸	危废库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分类转运	一致
	收集的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废滤芯			
	漆渣（含污泥）			
	喷枪清洗废液			
	废包装桶（胶水废包装桶、油漆废包装桶、废机油桶）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机油				

3.3. 项目产品

具体产品方案及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	验收年产能	备注
免漆门	5 万套/年	5 万套/年	与环评一致
烤漆门	1.5 万套/年	1.5 万套/年	与环评一致
木饰面板	2000m ² /年	2000m ² /年	与环评一致
整木家具	500 套/年	50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橱柜衣柜	500 套/年	50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对照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监测期间消耗量 (生产负荷见附件)	实际年消耗量
1	原木板	1500m ³ /年	9.15m ³	1500m ³ /年
2	高密度板	2000m ³ /年	12.33m ³	2000m ³ /年
3	杉木(指接档)	600m ³ /年	3.72m ³	600m ³ /年
4	杉木(齿接档)	600m ³ /年	3.68m ³	600m ³ /年
5	天然木皮	10 万 m ² /年	613.3m ²	10m ² /年
6	白乳胶	28 吨/年	0.061 吨	10 吨/年
7	PVC 膜	20 万 m ² /年	1240m ²	20 万 m ² /年
8	水性真空吸塑胶	5 吨/年	0	0
9	热熔胶(主要为 EVA 树脂和增黏剂)	2 吨/年	12.26kg	2 吨/年
10	水性 UV 底漆	28 吨/年	30.56kg	5 吨/年
11	PU 面漆	4.2 吨/年	25.67kg	4.2 吨/年
12	稀释剂	2.1 吨/年	12.83kg	2.1 吨/年
13	固化剂	2.1 吨/年	12.83kg	2.1 吨/年
14	水性面漆	0.7 吨/年	4.28kg	0.7 吨/年
15	五金件	10000 套/年	60 套	10000 套/年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				
①水性 UV 底漆: 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20~30%、丙二醇 5~10%、光引光剂 0.5~1.0%、改性硅氧烷 0.2~0.8%、水 60~70%。 ②PU 面漆: 醇酸树脂 70-75%、滑石粉 0~30%、乙酸丁酯 5~10%、消泡剂 0.1~0.5%、流平剂 0.1~0.5% ③固化剂: 聚异氰酸酯 50-80%、乙酸丁酯 5~30%、二甲苯 10~25%。 ④稀释剂: 乙酸丁酯 40%、PMA(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0%、二甲苯 10%。 ⑤水性面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 60~70%、脂肪族聚氨酯分散体 10~15%、二乙二醇单丁醚 1~2%、乙二醇单丁醚 3~4%、水 10~20%。				

项目实际底漆部分外协,底漆用量较环评相比有所减少,环评设计覆膜中使用真空吸塑胶,实际取消使用真空吸塑胶,其他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一

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对照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台/套)	审批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热压机	BY214X8/12	4	4	与环评一致
2	精密推台锯	马氏	6	5	-1
3	单面压刨机	MB102C/MB103GH	5	1	-4
4	四面刨	振达星	1	1	与环评一致
5	门套弹子机	/	6	1	-5
6	自动雕刻机	新源	3	1	-2
7	砂光机	MF9040	2	2	与环评一致
8	立铣机	马氏	4	1	-3
9	雕刻机	新源	2	2	与环评一致
10	平铣机	马氏	2	1	-1
11	窜动砂光机	MF9040	3	2	-1
12	开锁孔机	SW-S9	4	1	-3
13	木皮复卷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4	自动封边机	南兴	2	1	-1
15	覆膜机	MM2617	4	1	-3
16	切割机	MFG-1350	4	2	-2
17	打磨车间 自动打磨机	MM2617	5	5	与环评一致
18	底漆车间 UV 底漆房	25*14*3m, 全密闭设置	1	1	与环评一致
19	全自动 UV 往复式喷涂线	放置底漆房内, 含喷枪 8 支, 单枪平均喷漆速率 1.5kg/h	1	1	与环评一致
20	面漆车间 喷房	12*7.5*3m, 全密闭设置。每间含水帘喷漆台 1 座, 喷枪 1 支, 单支喷枪喷漆速率 3kg/h	2	1	-1
21	调漆房	6*.2.5*3m, 全密闭设置	2	1	-1
22	凉房	6*7.5*3m, 全密闭设置	2	1	-1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种类与环评一致，木加工设备数量有所减少，面漆喷房减少 1 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3.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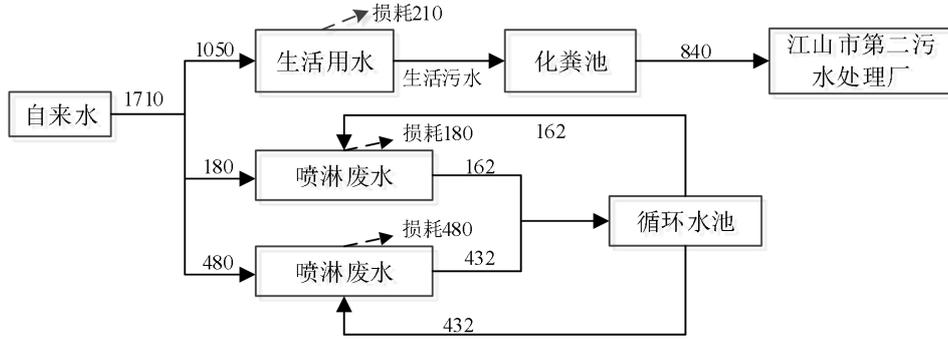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流程图具体见图 3-5~图 3-8。

免漆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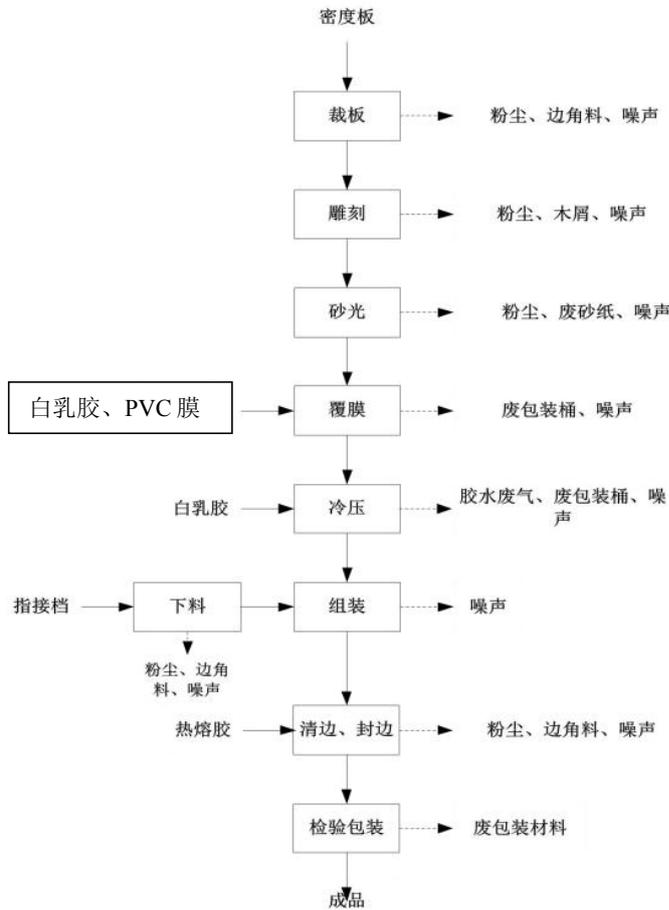


图 3-5 免漆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烤漆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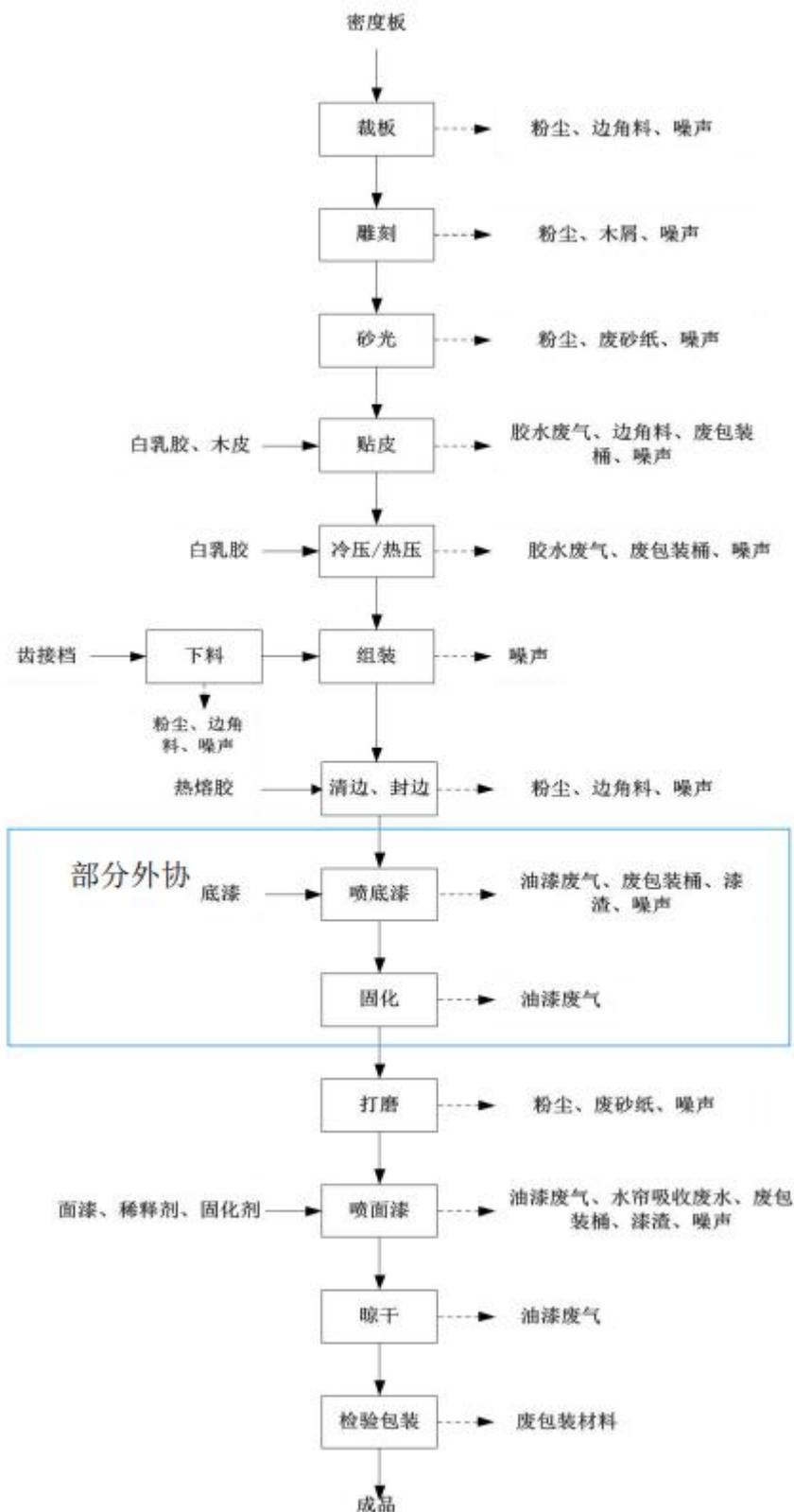


图 3-6 烤漆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木饰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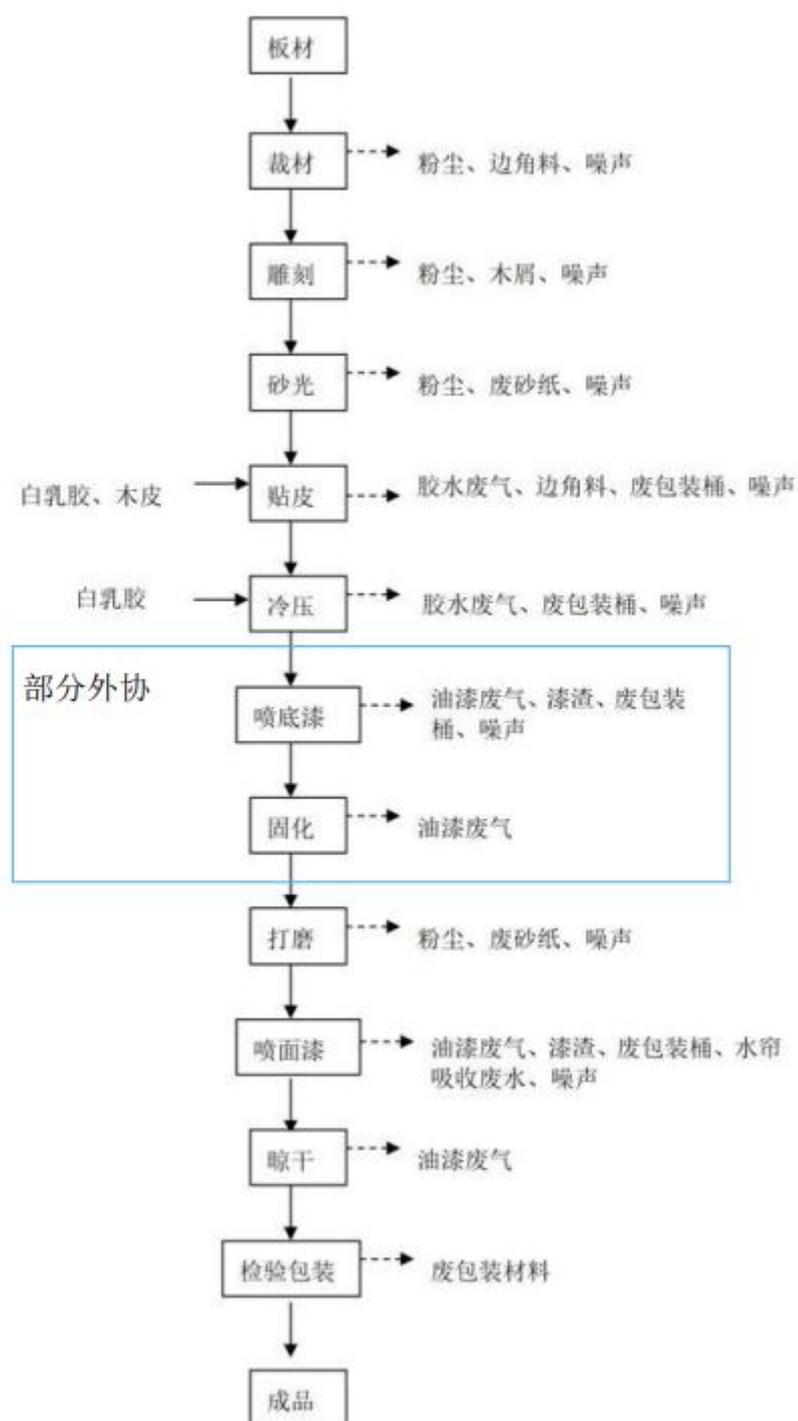


图 3-7 木饰面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橱柜衣柜、整木家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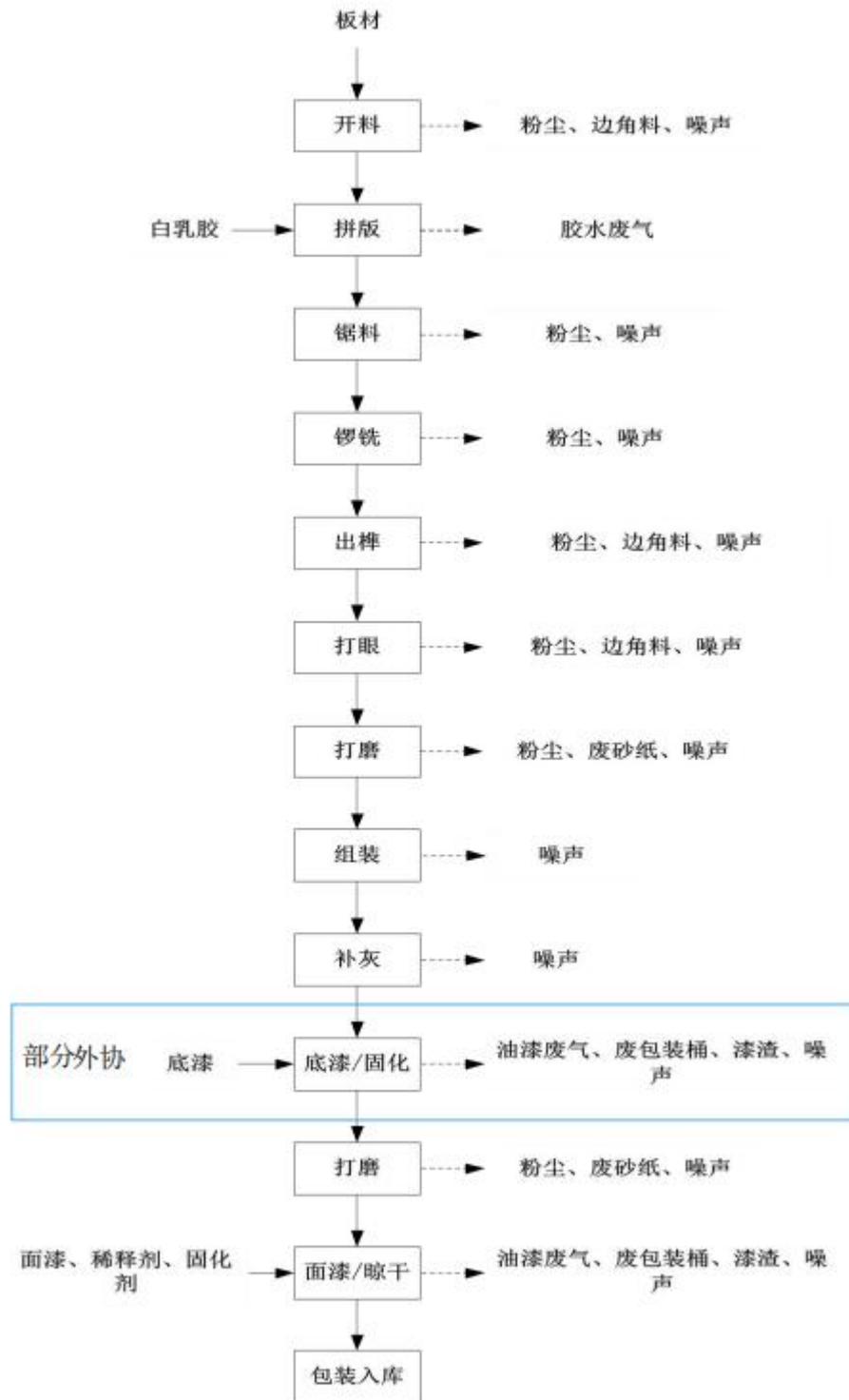


图 3-8 橱柜衣柜、整木家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烤漆门

先将密度板裁成所需的大小和形状，经雕刻、砂光（部分用砂光机、部分用砂纸将其表面打磨光滑）等木工加工后，然后进行贴皮、冷压/热压处理，再与下料后的指接档进行组装，经清边后在表面喷上底漆、面漆，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2) 免漆门

先将密度板裁成所需的大小和形状，经雕刻、砂光（部分用砂光机、部分用砂纸将其表面打磨光滑）等木工加工后，采用覆膜机进行封膜、压膜处理，再与下料后的指接档进行组装，接着采用封边机将门进行清边和封边处理，最后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3) 木饰面板

将多层板经裁板后进行雕刻、砂光（部分用卧式砂光机、部分用砂纸将其表面打磨光滑）得到半成品，再根据客户需求，部分木饰面板半成品经贴木皮、冷压后即为成品；部分木饰面板半成品经贴木皮、冷压、喷漆后即为成品。

(4) 橱柜、整木家居

板材经下料、拼板、锯料、锣铣、出榫、打磨等一系列木加工工序后进行组装，组装后整体进行涂装。

锣铣：又称铣床，铣床是用铣刀对工件进行铣削加工的机床。通常铣刀旋转运动为主运动，工件（和）铣刀的移动为进给运动。它可以加工平面、沟槽，也可以加工各种曲面、齿轮等。

出榫：榫头是家具用来连接的传统方法，用于实木家具，分为单榫双榫多榫等多种做法，一做榫头，一边开槽。

打磨：是表面改性技术的一种，一般指借助粗糙物体（含有较高硬度颗粒的砂纸等）来通过摩擦改变材料表面物理性能的一种加工方法，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取特定表面粗糙度。

底漆、面漆：表面喷上底漆、面漆、晾干后，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5) 涂装工艺

本项目橱柜衣柜、烤漆门、整木家居及部分木饰面采用底漆和面漆进行喷涂（三底一面），底漆为水性 UV 底漆，面漆为 PU 面漆、稀释剂和固化剂，项目底漆喷漆设备上方设有过滤棉，对喷漆产生的漆雾进行过滤；采用高性能的镓灯和反射板进行分段固化。

PU 面漆、固化剂、稀释剂的稀释比为 2:1:1，面漆喷涂工序均在喷漆车间内进行，共设 1 个水帘喷漆台，配 1 把喷枪。喷涂采用空气辅助喷涂工艺，漆料附着率在 70%左右，其余 30%漆料成为漆雾扩散到空气中，经水帘喷房得以截留。

喷漆后采用自然晾干，晾干时间约为 8h/d。

企业部分底漆喷涂外协，底漆用量约 5 吨/年。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企业 UV 底漆滚涂往复线未设置，同时 UV 底漆加工滚涂工序外协，同时部分设置在底漆房内进行水性底漆喷涂，达产年喷涂水性底漆用量为 5 吨；木加工设备数量有所减少，面漆房减少一间，项目原料、设备的变更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物；

2.项目环评设计胶水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胶水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胶黏剂，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原环评设计覆膜中使用真空吸塑胶，实际取消使用真空吸塑胶，相应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不设置；

3.原环评要求木加工粉尘均经收尘管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由于一台封边机无法进入中央除尘器，封边机粉尘目前设置收尘管，收集后经简易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外排；

4.原环评设计项目水帘吸收废水、喷淋废水经芬顿氧化+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实际上述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

项目水帘吸收废水、喷淋废水经絮凝捞渣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

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水帘废水、喷淋废水	COD _{Cr} 、SS	废水处理设施	絮凝沉淀	COD _{Cr} 、SS	/	回用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	840 吨/年	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为木工粉尘、油漆废气、胶水废气、打磨粉尘。

木工粉尘：开料、锯料、铣等木工粉尘产尘点均设有收尘管，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封边加工粉尘设置收尘管，收集后经简易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外排。

油漆废气：底漆涂装、面漆涂装、调漆、晾干废气经水帘收集后汇合，再经一套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胶水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减少车间内浓度聚集。

打磨粉尘：每台打磨机及人工打磨工位侧面设有吸风装置，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胶水废气	热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车间通风	/	/	大气
	木工粉尘	封边工序	颗粒物	连续排放	简易袋式除尘器	/	/	大气
有组织废气	木工粉尘	木加工	颗粒物	连续排放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h=15	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	打磨工序	颗粒物	连续排放	滤芯除尘器	颗粒物	h=15	高空排放
	油漆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连续排放	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h=15	高空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区中间，项目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类别	源强(dB)	措施
精密推台锯	机械噪声	80-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砂光机	机械噪声	80-85	
自动打磨机	机械噪声	75-80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木屑、木工砂光废砂纸、一般物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木工粉尘、木工粉尘废布袋、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底漆打磨废砂纸、收集的打磨粉尘、打磨粉尘废滤芯、漆渣（含污泥）、废过滤棉、喷枪清洗废液、废包装桶（胶水废包装桶、油漆废包装桶、废机油桶）、废机油、生活垃圾。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达产产生量	处置方式
边角料、木屑	裁板、出榫、覆膜、贴皮、下料等	一般废物	140 t/a	135 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木工砂光废砂纸	砂光等		0.03 t/a	0.03 t/a	
一般物料废包装材料	包装		4 t/a	3 t/a	
收集的木工粉尘	废气治理		0.64 t/a	0.55 t/a	
木工粉尘废布袋	废气治理		0.29 t/a	0.3 t/a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0.25 t/a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0.5 t/a	10.5 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底漆打磨废砂纸 HW12(900-252-12)	打磨	危险废物	0.03 t/a	0.03 t/a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分类转运
收集的打磨粉尘 HW12(900-252-12)	废气治理		4.97 t/a	3.5 t/a	
打磨粉尘废滤芯 HW49(900-041-49)	废气治理		0.08 t/a	0.08 t/a	
漆渣（含污泥） HW12(900-252-12)	漆雾治理		9.87	4t/a	
废过滤棉 HW12(900-252-12)	漆雾治理			0.5	
喷枪清洗废液 HW12(900-250-12)	喷枪清洗		1.2 t/a	1 t/a	
废包装桶（胶水废包装桶、油漆废包装桶、废机油桶） HW49(900-041-49)	原料使用		3.9 t/a	2 t/a	
废活性炭 HW39(900-039-49)	废气治理		7.8 t/a	5 t/a	
废机油 HW08(900-249-08)	设备维护	0.5 t/a	0.5 t/a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5%。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万元)	内容	投资 (万元)
1	废气	粉尘收集、处理措施	30	粉尘收集、处理装置、排气筒、车间通风设施等	45
		胶水废气、油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60	油漆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排气筒、胶水车间通风设施等	80
2	废水	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35	雨污分流、化粪池、污水管道等	10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措施	5	隔震垫、隔声门窗等	10
4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危废暂存	10	危废暂存间、委托处置、垃圾箱以及收集桶等	5
		合计	140	合计	15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江山市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亿派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免漆门、1.5 万套烤漆门、2000m²木饰面板、500 套整木家具、500 套橱柜衣柜生产线项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经芬顿氧化+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江山港，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最近敏感目标为西侧约 220m 的淤头村坝头山自然村，在采取了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本项目木屑粉尘、胶水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打磨粉尘和油漆漆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中边角料、木屑、木工砂光废砂纸、废包装材料、收集的木工粉尘、废催化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木工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运输。危险废物包含漆渣、废活性炭、收集的打磨粉尘、底漆打磨废砂纸、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打磨粉尘废布袋、沉渣、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运输，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处置措施安全有效、去向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本次评价提出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技术上可行。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在 70~85dB（A）之间。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 规定的 2 类地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有关规定和要求, 对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进行预测。

环评结论: 浙江亿派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免漆门、1.5 万套烤漆门、2000m²木饰面板、500 套整木家具、500 套橱柜衣柜生产线项目位于江山市贺村镇淤头岗天蓬小微园 1-001#B 号。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方案要求;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审批要求。因此, 企业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 从环保角度看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文件《关于浙江亿派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免漆门、1.5 万套烤漆门、2000m²木饰面板、500 套整木家具、500 套橱柜衣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江建[2022]17 号), 与实际污染治理情况对照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衢环江建[2022]17 号)	实际情况	备注
1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头岗天蓬小微园 1-001#B 厂房, 建设内容: 租用天蓬小微园厂房, 实施年产 5 万套免漆门、1.5 万套烤漆门、2000m ² 木饰面板、500 套整木家具、500 套橱柜衣柜生产线项目建设。	已落实。 本项目位于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头岗天蓬小微园 1-001#B 厂房, 项目实际产能为 5 万套免漆门、1.5 万套烤漆门、2000m ² 木饰面板、500 套整木家具、500 套橱柜衣柜,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满足
2	废水治理。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水帘和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送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设置排水系统, 实现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雨水口排放; 项目水帘吸收废水、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满足

		<p>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p>	
3	<p>废气治理。根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收集及处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涂装废气及前道打磨粉尘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表 5 和表 6 相关标准；木加工粉尘和胶水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p>	<p>已落实。 项目实际未建食堂，无食堂油烟。 木工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封边加工粉尘设置收尘管，收集后经简易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外排；底漆涂装、面漆涂装、调漆、晾干废气经水帘收集后汇合，再经一套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胶水废气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p>	满足

4	<p>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及墙体、门窗的隔声减震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p>	<p>已落实。 项目布局合理，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绿化已落实。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p>	满足
5	<p>固废管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安装视频监控并联网，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安装视频监控并联网，库容应与危废产生量相匹配。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产生的其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台账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p>	<p>已落实。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木屑、木工砂光废砂纸、一般物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木工粉尘、木工粉尘废布袋、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底漆打磨废砂纸、收集的打磨粉尘、打磨粉尘废滤芯、漆渣（含污泥）、废过滤棉、喷枪清洗废液、废包装桶（胶水废包装桶、油漆废包装桶、废机油桶）、废机油、生活垃圾。 边角料、木屑、木工砂光废砂纸、一般物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木工粉尘、木工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催化剂暂未产生；废活性炭、底漆打磨废砂纸、收集的打磨粉尘、打磨粉尘废滤芯、漆渣（含污泥）、废过滤棉、喷枪清洗废液、废包装桶（胶水废包装桶、油漆废包装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分类转运；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满足
6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1.121t/a、烟粉尘 0.848t/a。</p>	<p>已落实。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验收监测结果，经核实，企业向环境排放 VOCs0.255t/a、烟粉尘 0.778t/a。</p>	满足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2	悬浮物（mg/L）	400	
3	COD _{Cr}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5	动植物油类（mg/L）	100	
6	氨氮（mg/L）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7	总磷（mg/L）	8	

6.2. 废气

项目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热压过程产生的胶水废气，底漆喷涂、固化、打磨以及面漆喷涂等过程产生涂装废气。其中涂装废气及其前道打磨粉尘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表 6 相关标准；木加工粉尘和胶水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表 6-5。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40	
非甲烷总烃 (其他)		8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表 6-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苯系物	所有	2.0
非甲烷总烃		4.0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 6-5。

表 6-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6.4.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另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审查意见，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34t/a、NH₃-N0.002t/a、烟粉尘 0.848t/a、VOC_S 1.121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 废气监测

7.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木工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A07、A08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A09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A10、A11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A02-A0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 A0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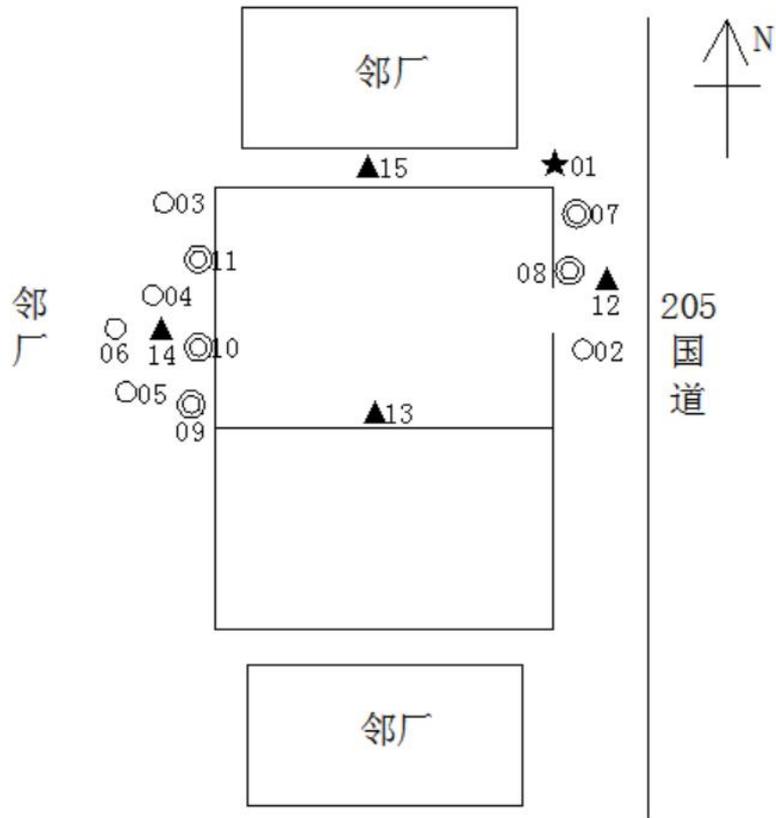
7.3. 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厂界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 (N12~N15)，昼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备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JHXH-X013-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HXH-S040-01)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JHXH-S010-0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3)
	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HXH-X010-03)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最近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截止期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型	JHXX-X010-03	2022.05.06	2023.05.0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HXX-X013-07	2021.12.23	2022.12.22
电子天平	FA2104N	JHXX-S010-02	2021.09.04	2022.09.03
分析天平	CPA225D	JHXX-S010-03	2021.09.04	2022.09.03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N	JHXX-S003-02	2021.10.16	2022.10.15
红外测油仪	JC-0IL-6 型	JHXX-S025-01	2021.09.04	2022.09.03
气相色谱仪	GC1690	JHXX-S002-02	2020.11.12	2022.11.11

8.3. 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经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42
审核	严嫔	JHXX-62
审定	徐聪	JHXX-26
检测人员	郭小贝	JHXX-72
	柳东辉	JHXX-64
	朱廖承	JHXX-51
	黄元霞	JHXX-25
	曹月柔	JHXX-40
	徐汪丽	JHXX-59
	陈伟东	JHXX-65
	汪绍昆	JHXX-49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2.06.26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336	341	0.74	≤10
		氨氮	11.3	11.5	0.88	≤10
		总磷	0.69	0.69	0	≤10
2022.06.27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349	361	1.69	≤10
		氨氮	10.5	10.4	0.48	≤10
		总磷	0.68	0.68	0	≤1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22010402A。

表 8-5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标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63	ZK127	65.0±3.25	合格
氨氮	1.60	ZK075	1.57±0.0785	合格
总磷	0.411	ZK106	0.424±0.026	合格

2、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A)	测后 dB (A)	差值 dB (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2.06.26	93.8	93.8	0	符合
2022.06.27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量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22 年 06 月 26 日	免漆门	155 套/天 (4.65 万套/年)	5 万套/年	93
	烤漆门	46 套/天 (1.38 万套/年)	1.5 万套/年	92
	木饰面板	6.2m ² /天 (1860m ² /年)	2000m ² /年	93
	整木家具	1.5 套/天 (450 套/年)	500 套/年	90
	橱柜衣柜	1.5 套/天 (450 套/年)	500 套/年	90
2022 年 06 月 27 日	免漆门	155 套/天 (4.65 万套/年)	5 万套/年	93
	烤漆门	46 套/天 (1.38 万套/年)	1.5 万套/年	92
	木饰面板	6.2m ² /天 (1860m ² /年)	2000m ² /年	93
	整木家具	1.5 套/天 (450 套/年)	500 套/年	90
	橱柜衣柜	1.5 套/天 (450 套/年)	500 套/年	90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点位 名称	采样 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HJ-22062602 -W01-001	HJ-22062602 -W01-002	HJ-22062602 -W01-003	HJ-22062602 -W01-004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生活 废水 排放 口	06月26日	采样时间	14:00-14:05	15:06-15:10	16:15-16:20	17:30-17:35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4(24.1℃)	7.4(24.2℃)	7.4(24.2℃)	7.4(24.2℃)			

06月27日	悬浮物	27	26	26	27	2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6	336	313	338	32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4	139	135	137	136	300	达标
	石油类	0.20	0.21	0.20	0.21	0.20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47	0.45	0.45	0.44	0.45	100	达标
	氨氮	11.4	10.9	10.8	11.2	11.1	35	达标
	总磷	0.69	0.70	0.69	0.69	0.69	8	达标
	样品编号	HJ-22062602-W01-005	HJ-22062602-W01-006	HJ-22062602-W01-007	HJ-22062602-W01-008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14:11-14:16	15:16-15:21	16:24-16:29	17:31-17:36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4(23.1℃)	7.4(23.1℃)	7.4(23.1℃)	7.4(23.1℃)			
	悬浮物	27	26	27	27	2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9	337	318	349	32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5	137	140	139	138	300	达标
	石油类	0.21	0.21	0.21	0.20	0.21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42	0.43	0.43	0.44	0.43	100	达标
	氨氮	10.4	10.3	10.8	10.5	10.5	35	达标
	总磷	0.70	0.70	0.69	0.68	0.69	8	达标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9.2.2.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表 9-5。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中央布袋除尘器					
测试地点	/	木工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A07					
测试时间	/	2022 年 06 月 26 日			2022 年 06 月 27 日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流量	m ³ /h	11257	11089	11355	11250	11082	1099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3.6	63.1	64.0	63.6	63.2	62.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716	0.700	0.727	0.716	0.700	0.685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布袋除尘器							
测试地点	/	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A08							
测试时间	/	2022 年 06 月 26 日			2022 年 06 月 27 日			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m ³ /h	9411	10128	10607	9163	9398	987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2	24.6	25.7	23.5	23.8	25.1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00	0.249	0.273	0.215	0.224	0.248	3.5	达标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15m）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滤芯除尘器							
测试地点	/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A09							
测试时间	/	2022 年 06 月 26 日			2022 年 06 月 27 日			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m ³ /h	10551	10252	11003	10862	10397	1116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93	0.182	0.204	0.199	0.193	0.211	/	/
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 ³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					
测试地点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A10					
测试时间	/	2022 年 06 月 26 日			2022 年 06 月 27 日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流量	m ³ /h	22310	22606	21534	22166	22448	2183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1.6	10.7	10.9	11.0	1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48	0.262	0.230	0.242	0.247	0.24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9	22.5	21.1	21.7	23.4	21.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89	0.509	0.454	0.481	0.525	0.472
苯系物（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28	1.31	1.35	1.52	1.51
苯系物（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3.08×10 ⁻²	2.89×10 ⁻²	2.82×10 ⁻²	2.99×10 ⁻²	3.41×10 ⁻²	3.30×10 ⁻²
乙酸酯类（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0.030	<0.030	<0.030	<0.030	<0.030	<0.030
乙酸酯类（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3.35×10 ⁻⁴	3.39×10 ⁻⁴	3.23×10 ⁻⁴	3.32×10 ⁻⁴	3.37×10 ⁻⁴	3.27×10 ⁻⁴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							
测试地点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A11							
测试时间	/	2022 年 06 月 26 日			2022 年 06 月 27 日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m ³ /h	20438	20146	20598	20756	20311	2106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55	5.55	5.57	5.47	6.20	5.94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13	0.112	0.115	0.114	0.126	0.12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52	0.344	0.365	0.363	0.355	0.377	/	/

苯系物（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794	0.826	0.776	0.832	0.844	0.841	40	达标
苯系物（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62×10 ⁻²	1.66×10 ⁻²	1.60×10 ⁻²	1.73×10 ⁻²	1.71×10 ⁻²	1.77×10 ⁻²	/	/
乙酸酯类（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0.030	<0.030	<0.030	<0.030	<0.030	<0.030	60	达标
乙酸酯类（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3.11×10 ⁻⁴	3.05×10 ⁻⁴	3.16×10 ⁻⁴	3.11×10 ⁻⁴	3.05×10 ⁻⁴	3.16×10 ⁻⁴	/	/
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 ³ 、苯系物排放浓度≤40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 ³ 、乙酸酯类排放浓度≤60mg/m ³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厂区内	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6 月 26 日	第一次	1.41	1.46	2.08	1.73	4.68	厂界：4.0 厂区内：6	达标	
		第二次	1.53	1.60	2.11	1.66	4.41			
		第三次	1.32	1.59	2.05	1.73	4.23			
		第四次	1.53	1.52	2.13	1.82	4.18			
	06 月 27 日	第一次	1.52	1.47	1.33	1.68	4.38			
		第二次	1.54	1.43	2.11	1.69	4.22			
		第三次	1.48	1.60	2.03	1.90	4.93			
		第四次	1.55	1.41	2.07	1.73	4.87			
颗粒物	06 月 26 日	第一次	0.170	0.175	0.175	0.172	/	1.0	达标	
		第二次	0.167	0.169	0.173	0.177				
		第三次	0.165	0.175	0.175	0.175				
		第四次	0.165	0.173	0.175	0.177				
	06 月 27 日	第一次	0.160	0.174	0.172	0.173				
		第二次	0.164	0.173	0.170	0.177				
		第三次	0.160	0.175	0.175	0.178				
		第四次	0.164	0.178	0.173	0.172				
苯系物（二甲苯）	06 月 26 日	第一次	8.14×10 ⁻²	0.121	0.242	0.140	/	2.0	达标	
		第二次	8.79×10 ⁻²	0.121	0.242	0.146				
		第三次	8.88×10 ⁻²	0.123	0.240	0.141				
		第四次	8.57×10 ⁻²	0.124	0.243	0.144				
	06 月 27 日	第一次	0.107	0.137	0.256	0.154				
		第二次	0.114	0.134	0.251	0.155				

苯系物 (二甲苯)	06 月 27 日	第三次	9.55×10 ⁻²	0.142	0.253	0.169	2.0	达标	
		第四次	0.115	0.142	0.264	0.153			
乙酸丁酯	06 月 26 日	第一次	<0.010	<0.010	<0.010	<0.010	/	0.5	达标
		第二次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三次	<0.010	<0.010	<0.010	<0.010			
		第四次	<0.010	<0.010	<0.010	<0.010			
	06 月 27 日	第一次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二次	<0.010	<0.010	<0.010	<0.010			
		第三次	<0.010	<0.010	<0.010	<0.010			
		第四次	<0.010	<0.010	<0.010	<0.010			
厂界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浓度 ≤1.0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5 限值: 苯系物浓度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4.0mg/m ³ 、乙酸丁酯浓度 ≤0.5mg/m ³							
厂区内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浓度 ≤6mg/m ³							
备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06 月 26 日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气温: 29.1~32.6℃; 风向: 西风; 风速: 1.2m/s; 气压: 100.6kPa; 06 月 27 日气象参数: 天气: 阴; 气温: 29.8~33.4℃; 风向: 西风; 风速: 1.1m/s; 气压: 100.6kPa。							

9.2.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9-9。

表 9-9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A)]		限值	达标情况
		2022 年 06 月 26 日 昼间	2022 年 06 月 27 日 昼间		
厂界东侧外 1m	机械噪声	58.8	59.3	6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机械噪声	59.0	58.5	6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机械噪声	58.9	58.8	6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机械噪声	57.8	57.5	60	达标
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9.2.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污染物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汇总见表 9-10。

表 9-10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木工粉尘处理设施 2022 年 06 月 26 日	颗粒物	0.714	0.241	66.2
木工粉尘处理设施 2022 年 06 月 27 日	颗粒物	0.700	0.229	67.3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2022 年 06 月 26 日	非甲烷总烃	0.247	0.113	54.2
	苯系物（二甲苯）	0.0296	0.0163	44.4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2022 年 06 月 27 日	非甲烷总烃	0.244	0.122	50.0
	苯系物（二甲苯）	0.0323	0.0174	46.1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及审查意见，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34t/a、NH₃-N0.002t/a、烟粉尘 0.848t/a、VOC_s 1.121t/a。

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外排废水量约为 840 吨。根据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标准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COD_{Cr}40mg/L，NH₃-N2mg/L）计算，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 COD_{Cr}0.0336t/a、NH₃-N0.0017t/a。

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木工、喷漆、打磨工序年工作 1800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平均值计算，废气排放量为 VOC_s0.243t/a、烟粉尘 0.778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表 9-11。

表 9-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项目	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N	烟粉尘	VOC _s
实际排入环境量（吨/年）	0.0336	0.0017	0.778	0.243
环评、审查意见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0.034	0.002	0.848	1.121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委托江山市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亿派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免漆门、1.5 万套烤漆门、2000m²木饰面板、500 套整木家具、500 套橱柜衣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浙江亿派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免漆门、1.5 万套烤漆门、2000m²木饰面板、500 套整木家具、500 套橱柜衣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江建[2022]17 号），同意项目建设。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30881MA2DKKJ664001X。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边角料、木屑、木工砂光废砂纸、一般物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木工粉尘、木工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催化剂暂未产生；废活性炭、底漆打磨废砂纸、收集的打磨粉尘、打磨粉尘废滤芯、漆渣（含污泥）、废过滤棉、喷枪清洗废液、废包装桶（胶水废包装桶、油漆废包装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分类转运；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处 pH 值为 7.4，污染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328mg/L、氨氮 11.1mg/L、悬浮物 27mg/L、总磷 0.69mg/L、动植物油类 0.45mg/L、石油类 0.2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38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73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小于 20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小于 2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20mg/m³，苯系物（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44mg/m³，乙酸酯类（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小于 0.030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17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2.13mg/m³、苯系物（二甲苯）最高浓度 0.264mg/m³、乙酸丁酯浓度小于 0.010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5 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4.93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1.4.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木屑、木工砂光废砂纸、一般物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木工粉尘、木工粉尘废布袋、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底漆打磨废砂纸、收集的打磨粉尘、打磨粉尘废滤芯、漆渣（含污泥）、废过滤棉、喷枪清洗废液、废包装桶（胶水废包装桶、油漆废包装桶、废机油桶）、废机油、生活垃圾。

边角料、木屑、木工砂光废砂纸、一般物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木工粉尘、木工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催化剂暂未产生；废活性炭、底漆打磨废砂纸、收集的打磨粉尘、打磨粉尘废滤芯、漆渣（含污泥）、废过滤棉、喷枪清洗废液、废包装桶（胶水废包装桶、油漆废包装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分类转运；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1.2. 总量核算结论

根据项目环评及审查意见，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34t/a、NH₃-N0.002t/a、烟粉尘 0.848t/a、VOC_S 1.121t/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监测结果计算，项目向环境排放 COD_{Cr}0.0336t/a、NH₃-N0.0017t/a、VOC_S0.243t/a、烟粉尘 0.778t/a。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11.3. 建议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

2、加强降噪措施，避免生产期间对附近居民产生不良影响；

3、加强废气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4、规范管理“三废”治理设施，建立环保管理机构，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

11.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为浙江亿派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免漆门、1.5 万套烤漆门、2000m²木饰面板、500 套整木家具、500 套橱柜衣柜生产线项目整体验收，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浙江亿派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免漆门、1.5 万套烤漆门、2000m²木饰面板、500 套整木家具、500 套橱柜衣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备案文件（衢环江建[2022]17 号）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亿派家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亿派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免漆门、1.5万套烤漆门、2000m ² 木饰面板、500套整木家具、500套橱柜衣柜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山市贺村镇淤头岗天蓬小微园1-001#B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211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套免漆门、1.5万套烤漆门、2000m ² 木饰面板、500套整木家具、500套橱柜衣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套免漆门、1.5万套烤漆门、2000m ² 木饰面板、500套整木家具、500套橱柜衣柜			环评单位	江山市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				审批文号	衢环江建[2022]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7.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蓝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蓝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81MA2DKKJ664001X			
	验收单位	浙江亿派家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92.0%、93%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			所占比例(%)	7.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2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浙江亿派家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81MA2DKKJ664	验收时间	2022.6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336	0.034	/	0.0336	0.034	/	/	
	氨氮	/	/	/	/	/	0.0017	0.0002	/	0.0017	0.0002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778	0.848	/	0.778	0.848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253	1.121	/	0.253	1.121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报告表。

浙江亿派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免漆门、1.5万套烤漆门、2000m²木饰面板、500套整木家具、500套橱柜衣柜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6日，浙江亿派家居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亿派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免漆门、1.5万套烤漆门、2000m²木饰面板、500套整木家具、500套橱柜衣柜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在公司内召开本项目的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亿派家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金华市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金华市新鸿安环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亿派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江山市贺村镇淤头岗天蓬小微园1-001#B号，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浙江亿派家居有限公司租用浙江迪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江山市贺村镇淤头岗天蓬小微园的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6498.06m²，实施建设年产5万套免漆门、1.5万套烤漆门、2000m²木饰面板、500套整木家具、500套橱柜衣柜生产线。该项目已于2021年6月2日在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106-330881-07-02-299146。

企业于2022年2月委托江山市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亿派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免漆门、1.5万套烤漆门、2000m²木饰面板、500套整木家具、500套橱柜衣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2月25日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审批文件《浙江亿派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免漆门、1.5万套烤



漆门、2000m²木饰面板、500套整木家具、500套橱柜衣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江建[2022]17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2年7月28日,企业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9133081MA2DKKJ664001X)。

2.相关工作制度及定员

项目共有员工70人,生产车间工作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日300天,厂内不设食堂和住宿。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亿派家居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免漆门、1.5万套烤漆门、2000m²木饰面板、500套整木家具、500套橱柜衣柜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存在如下变化情况: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企业UV底漆滚涂往复线未设置,同时UV底漆加工滚涂工序外协,同时部分设置在底漆房内进行水性底漆喷涂,达产年喷涂水性底漆用量为5吨;木加工设备数量有所减少,面漆房减少一间,项目原料、设备的变更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物;

2.项目环评设计胶水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胶水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胶黏剂,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原环评设计覆膜中使用真空吸塑胶,实际取消使用真空吸塑胶,相应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不设置;

3.原环评要求木加工粉尘均经收尘管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由于一台封边机无法进入中央除尘器,封边机粉尘目前设置收尘管,收集后经简易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外排;

4.原环评设计项目水帘吸收废水、喷淋废水经芬顿氧化+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实际上述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

项目水帘吸收废水、喷淋废水经絮凝捞渣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为木工粉尘、油漆废气、胶水废气、打磨粉尘。

木工粉尘：开料、锯料、铣等木工粉尘产尘点均设有收尘管，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封边加工粉尘设置收尘管，收集后经简易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外排。

油漆废气：底漆涂装、面漆涂装、调漆、晾干废气经水帘收集后汇合，再经一套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胶水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每台打磨机及人工打磨工位上方设有集风罩，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项目生产车间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木材边角料、木屑、木工砂光废砂纸、一般物料废包装材料、木工粉尘灰、木工粉尘废布袋、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底漆打磨废砂纸、打磨粉尘灰、打磨粉尘废滤芯、漆渣（含污泥）、废过滤棉、喷枪清洗废液、胶水废包装桶、油漆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

木材边角料、木屑、木工砂光废砂纸、一般物料废包装材料、木工粉尘灰、木工粉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底漆打磨废砂纸、打磨粉尘灰、打磨粉尘废滤芯、漆渣（含污泥）、废过滤棉、喷枪清洗废液、胶水废包装桶、油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浙江锦

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RCO 装置废催化剂目前未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北侧、南侧、西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试生产期间加强了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了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1. 危废仓库设置不规范，危废协议签订的种类不齐全；
2. UV 滚涂加工外协相关佐证材料缺失；
3.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对相关情况调查不够详尽。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相符。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和机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较好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经整改符合验收条件后方可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1. 加强项目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规范固（危）废暂存场所建设与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分析，完善监测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

陆建 徐娟 徐勇

